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国秋）

〔2014〕36 号

当事人：马国秋，男，1973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 2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马国秋等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马国秋提出了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国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涉及的内幕信息

2011 年 11 月 2 日，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副总经理彭某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赵某某（董事长）、吕某某（总经理）等，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投行三部高级执行董事陈某某在北京露雨轩茶楼见面，就吉隆矿业借壳上市事项初步接洽。11 月 6 日,西南证券派人以做 IPO 尽职调查的名义前往吉隆矿业调查。11 月 11 日，陈某某将《框架协议修订版》和《吉隆矿业尽调报告 20111111_V1》通过邮件发送给了彭某。2011 年 11 月 18 日，吉隆矿业赵某某前往东莞虎门与宝龙公司董事长郑某某等进行面谈，双方就关心的净壳、估值、利润保证、重组股价及迁址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借壳重组事项达成意向。2012 年 1 月 5 日，宝龙公司股票（简称“ST 宝龙”，股票代码 600988）因重大事项开始停牌。2012 年 2 月 23 日，宝龙公司与赵某某等 8 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2 年 3 月 20 日，“ST 宝龙”复牌并公告收购报告书等重组文件，宝龙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称：宝龙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威远集团，同时以每股 8.68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吉隆矿业 100%的股权。

宝龙公司向吉隆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全部资产，将使宝龙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该行为也将直接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宝龙公司向吉隆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全部资产行为，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内幕信息，西南证券陈某某是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应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宝龙公司和吉隆矿业达成重组共识，终于 2012 年 1 月 5 日“ST 宝龙”停牌。

二、马国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控制其本人账户内幕交易“ST 宝龙”情况

马国秋是陈某某研究生同学，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4 日，马国秋控制其本人账户分别委托买入“ST 宝龙”140,000 股、27,200 股，合计成交 167,200 股；2012 年 4 月 13 日，该账户委托卖出“ST 宝龙”，合计成交 167,200 股。“马国秋”账户交易“ST 宝龙”实际获利为 1,368,933.18 元。

根据相关事实，马国秋上述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理由如下：1. 马国秋和陈某某关系密切。马国秋和陈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经济往来方面，马国秋和陈某某均承认，陈某某帮马国秋所在公司做过投资咨询服务，收取过咨询服务费。马国秋与陈某某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2011 年 9 月 20 日，陈某某控制“陈珍芳”招商银行账户（非“陈珍芳”证券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马国秋转账 225 万元，经调查确认该资金未进入“马国秋”证券账户。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马国秋和陈某某共有 14 次通讯记录，双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2. 马国秋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马国秋”账户从未交易过“ST 宝龙”，马国秋与陈某某接触期间大量交易涉案证券。2011 年 12 月 29 日晚，马国秋和陈某某有一次通话，12 月 30 日，“马国秋”账户开始买入“ST 宝龙”。2012 年 1 月 3 日下午双方有一次通话，1 月 4 日，“马国秋”账户再次买入“ST 宝龙”。“马国秋”账户在“ST 宝龙”停牌前集中交易，并在其大量买入前与陈某某存在电话联系，交易行为与联络时间高度吻合，其账户买入后该股票开始停牌，时间非常精准，充分说明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马国秋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电话联系后，第二日即买入“ST 宝龙”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马国秋无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马国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 宝龙”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交易记录、相关协议、通讯记录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国秋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我不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我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我的一贯交易风格”、“我的交易行为参考了媒体披露的相关报道及研究报告”和“股吧中关于‘ST 宝龙’的相关言论坚定了交易”。

经复核，“马国秋”账户买入“ST 宝龙”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变化和公开的时间基本一致，买入“ST 宝龙”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的时间基本一致，且买入行为与宝龙公司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相背离。马国秋对其交易“ST 宝龙”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马国秋公证了其提供的作为当时交易依据的股吧信息，但本案涉及的内幕信息核心内容即本次资产重组的时间、对象、条件等具体内容并未披露。马国秋从公开渠道获知的并不是本案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综上，马国秋利用与陈某某的密切关系，通过电话等联系接触获取了内幕信息，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马国秋从公开渠道获知的并不是本案内幕信息。马国秋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马国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 宝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因此，复核对马国秋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马国秋违法所得 1,368,933.18 元，并处以 1,368,933.18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